

转让含网销的保险代理公司牌照变更费用

产品名称	转让含网销的保险代理公司牌照变更费用
公司名称	北京新曙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通用国际中心A座1703室
联系电话	010-56221232 13811634736

产品详情

转让全国性带网销的保险代理公司牌照 13811634736 李晓

公司承诺：办理不成功 不收任何费用

委托转让保险经纪公司转让保险代理公司：

转让北京某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: 丰台区，注册资本: 5000万，实收资本: 5000万，注册时间: 2008年

转让原因: 股东改行，执照优势: 成立时间久, 有利于开展业务, 更方便承接项目 可经营全国业务

转让北京某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: 海淀区，注册资本: 200万，实收资本: 200万，注册时间: 2012年

执照优势: 无经营, 安全系数高! 是北京区域保险代理牌照

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经纪机构的经营行为，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险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机构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，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，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机构，包括保险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。

第三条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，遵循自愿、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保险经纪机构因过错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《保险法》和国务院授权，对保险经纪机构履行监管职责。

第六条 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外，保险经纪机构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

- (一) 有限责任公司；
- (二) 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七条 设立保险经纪公司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股东、发起人信誉良好，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二) 注册资本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本规定的限额；
- (三)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；
- (四) 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；
- (五)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；
- (六)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；
- (七)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、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 设立保险经纪公司，其注册资本的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。

第九条
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，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。

第十条 保险经纪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“保险经纪”字样，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中介机构相同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。

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保险经纪公司，全体股东、全体发起人应当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，向中国保监会办理申请事宜。。

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转让 北京设立保险经纪公司要求哪些